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巧雲  
電話：(02)7736-6229  
電子信箱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200569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核定本 (A09000000E\_1120056944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報貴校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核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2年6月6日原研字第1120001981號函。
- 二、茲核定組織規程第6條、第7條、第17條及第18條條文修正，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。
- 三、第15條修正條文有關學生事務會議成員組成，本次新增「副學生事務長」，惟檢視第7條第1項第2款有關學生事務處規範一節，並未置有副學生事務長，請釐明後修正。
- 四、另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第18款「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」增設「永續治理辦公室」，並置主任，惟修正條文第28條第6項漏未增列各單位下設辦公室之主任資格條件及產生程序，請修正。
- 五、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倘有配合修正，請依組織規程第35條規定，另案函報本部核定。
- 六、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，另請於網站公告後，並將網址連結寄至本部承辦人信箱（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）。

中原大學



1129008626 112/06/14

七、檢附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